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刑事政策

王瑀老師

一、何謂無被害人之犯罪？試舉例二種無被害人之犯罪，並檢討其除罪化之問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被害人犯罪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命中特區》王瑀，112 年刑事政策講義 6，16 頁以下；王瑀，112 年，刑事政策復習講義，99 頁以下；王瑀，112 年，犯罪學講義 2，132 以下；王瑀，112 年，犯罪學總復習講義 61 頁以下；王瑀，112 年犯罪題庫班講義，52 頁以下

【擬答】

(一)無被害人犯罪之意義

所謂無被害人犯罪係指犯罪無「被害人」存在之犯罪。可由兩方面來說明：

1.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無被害人犯罪是指因當事人合意的犯罪，因此當事人大都不會因這樣的行為發生而對執法機關投訴。

2.從刑法的角度來看，無被害人犯罪係指該犯罪不會造成任何法益的侵害或危險。包括個人國家益，的狀態，換言之，係指沒有明顯侵害法益之犯罪。

學者貝戴爾認為無被害人犯罪有(1)大多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2)缺乏提出控訴的被害人。(3)無被害的自我判斷。(4)無被害人犯罪具有交易本質。

(二)無被害人犯罪的類型

無被害人犯罪有眾多類型，依題意，茲舉以下兩種無被害人犯罪予以說明：

1.性行為方面有諸多無被害人犯罪，例如賣淫。多為相互合意之犯罪。依我國刑法第 231 條有處罰以性來營利者，如應召站業者等，並不處罰實際上性工作者(性工作者依社會秩序維設法 80 條處以罰鍰最高 3 萬元)

2.濫用藥物，亦即主要指施用毒品等犯罪，依我國毒品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施用第 1 及第 2 級毒品是為犯罪。而施用毒品本身係為自願合意，且有學者認為並非實質犯罪無侵害他人之法益，而有全面除罪化之呼聲。

(三)除罪化問題

1.無被害人犯罪之犯罪化與除罪化的爭議

(1)犯罪化說

主張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認為該行為具備危險性，社會團體無法認同此類行為，社會可以公平方式處理，並不會有歧視的問題，刑事訴訟亦不會產生扭曲的現象。除刑法外無法處理此類犯罪。

(2)除罪化說

基於刑法謙抑或法益保護的思想，刑法之發動要在必要及合理的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判斷一個行為是否有處罰必要時，應視其對法益是否有造成侵害或危險而定，因此若一個犯罪行為並不會造成任何法益侵害或危險時，也就是沒有明顯法益保護存在的話，立法上就應該對其加以除罪化。

2.無被害人犯罪如施用 1.2 級毒品等宜予以除罪化

管見以為，無被害人犯罪，如施用 1.2 級品係在自願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基於自由主義的觀點，個人對本身之身體、意志及思考有完全之自主權，其自覺未受害，法律應無權干涉。而且吸食毒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益，並非實質性犯罪，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不應以刑罰加以處理，應回歸至社會公共衛生及減害的角度加以處理為妥。

(四)結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賣淫之性工作者本無刑罰，於此不論，然施用 1. 2 級毒品在我國仍為犯罪會被課以刑罰，管見以為，其於無被害者犯罪之特性及刑法謙抑性原則之用，對於施用 1. 2 級毒品之犯罪應予以全面除罪化。然此項見解之提出，曾受到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反對，因此，我國現行新世代反毒政策 2.0 仍係以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為基礎，並未對施用毒品全面除罪化，然近來毒品危憲防制條例之修正，如毒品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附條件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均顯非我國現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以「治療優先」為原則，採「除刑不除罪」之立場。

二、根據法務部於民國 110 年做的統計，近五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年齡層變化，已從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超越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成為收容人年齡占比之第一位，50 歲以上則升至第二位，監獄內 65 歲以上之受刑人亦逐年攀升。請問受刑人高齡化之趨勢對於我國之獄政會帶來什麼樣的衝擊？國家政策應如何因應？(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命中特區》黃徵男、賴擁連，21 世紀監獄學，頁 439 以下；王瑀，犯罪學講義，316 頁以下

【擬答】

(一)受刑人高齡化之趨勢

1. 由於我國公共衛生漸漸普及，人口結構自 1993 年起即進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之犯罪者有增加之趨勢。
2. 而且，依照法務部之統計，自 91(2002)年以來，各監獄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就有逐漸成長之趨勢，截至 102 年就已成長 172.8%。且如題目所稱，法務部近五年的統計，高齡化收容人已成為受刑人數之大宗，65 歲以上的受刑人亦逐年增加。另外，美國自 1995 年到 1997 年，老年男性受刑人更是成長 100%。可見高齡受刑人在監獄服刑的問題，似乎存在於高齡化國家。

(二)高齡化受刑人對獄政之衝擊

高齡化受刑人首先對矯正部門的重大衝擊，即是高額的囚人費用，根據美國紐約「克拉克基金會」的統計，60 歲以上受刑人的囚人費用是一般人犯的三倍之多。我國雖然沒有具體的數據呈現，但高齡受刑人之處遇計畫與人事費用，絕對比一般人高。另外，根據研究許多高齡受刑人因為他們早年觸犯殺人、搶奪及性侵害等重大暴力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長期囚禁的結果，導致他們成為監獄中之較年長者，衍生出的問題如行政管理、醫療照護、飲食營養、被害預防與行動協助等，都是當前探討高齡受刑人監禁適用的重要課題。目前高齡受刑人監禁所面臨之問題，有以下幾點：

1. 身體健康問題

由於高齡受刑人身體機能逐漸退化，飲食營養與其身體健康息息相關，所以高齡受刑人之三餐不能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應聘專業營養師為其設計食譜與菜單。

2. 場舍被害問題

研究指出，許多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甚至年輕力壯受刑人監禁同處、一起作業，使高齡受刑人遭受欺壓、凌虐，成為監獄中的弱勢。

3. 醫療照護問題

實務上發現，許多高齡受刑人身患疾病，影響所及，除了矯正部門要編列高額經費支付其醫療費用外，更要約聘護人員至到監獄醫治與護，甚至需要規劃設計專業的醫療中心與照護后，提供這些疾病之高齡受刑人居住與集中管理。

4. 處遇計畫問題

教化及作業等訓練課程，監獄當局應該「因材施教」，但高齡受刑人面臨身體上行動不便或心態老邁，學習意願與能力較一般受刑人降低許多，即使學得一技之長或提高教育水準，釋放後是否能謀得工作，仍不無疑問。

(三)美國高齡受刑人處遇對策

1. 德克薩斯模式

為逾 55 歲之高齡受刑人設立高齡受刑人專區，規劃床位，每個床位都可作為醫療病床使用，一旦進入此專區者，吃、住、睡都在此區，他們不用作業，但可在區內與外面的運動場運動，較一般受刑人有較多的自由活動與生活空間。該專區旁為醫療專區，約聘有百餘位醫護人員。

2. 華盛頓州模式

將高齡及生病、身體孱弱之受刑人集中收容於「州立懲治監」，此監規劃單人舍房，罹患慢性病的高齡犯人在仔細評估後轉送到專門收年老體弱的「Ahtanum 觀察矯正綜合機構」內，協助其生活照應，但是須要長期住院照護之高齡人犯，則會轉送至「州立感化院」進行更專業的治療與照顧。

(四) 結論-我國因應對策

參考美國的處遇對策，我國有學者提出以下對策以因應我國高齡化受刑人之問題：

1. 仿效美國在立高齡受刑人區或監，例如成立高齡受刑人協助生活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開收容。不但有利於高齡人犯之管理、免受其他受刑人欺凌外，更能落實監獄人道處遇之精神，符合高齡化社會之大眾期待。
2. 戒護管理上，應派任較年長及溫和的管教人員擔任之。高齡受刑人具有強烈之自尊心與自卑心，不易與人溝通。因此，派任年長溫和、會主動關懷、噓寒問暖的管教為佳。
3. 在預防被害方面，如能落實高齡受刑人監或專區，即可避免此一問題發生。若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時，當應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開，並將高齡受刑人分配至其適合之工場與作業型態為宜，房舍亦應將高齡受刑人集中配住，並針對可能受到凌虐或被害之死角，加裝 CCTV，並加強巡邏，預防被害。
4. 飲食營養方面，目前部分監所聘請專業營養師設計高齡受刑人之有南譜與菜單，成效良好，應加推廣，且為避免高齡受刑人體重過重，宜規劃運動專區。
5. 醫療照護部分，硬體設備方面，矯正當局應該於北中南各規劃醫療區，並整合高齡受刑人收容區，區內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購置拐杖、助行器等，提供高齡受刑人使用。此外，除原有醫護人員外，應聘僱照護人員照護慢性疾病患者，以保障其醫治權利。
6. 更生保護方面，高齡受刑人的技能訓練成效有限，乃因出獄後年紀過大，較難覓得工作自力更生。故監獄當局應協同各地更生保護會，尋覓高齡受刑人家屬，接回同住，倘若並無家屬可依賴者，應該協同民間或慈善業者，如紅心字會、創世基金會等，安置高齡出獄人，以安享晚年。
7. 此外，管見亦以為，高齡受刑人在監矯治效果有限，出獄後已較無社會危險性，可放寬其釋之規定，使其提早出獄以避免上述高齡受刑人在監之諸多適應問題。



司律上榜班

適合目標司律，但需要有較長時間準備之在校或在職人士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規劃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多
衝刺課輔導
功能齊全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
即頒發
優渥獎學金

方案A 從容備考方案

第一年

一年正規班 + 一二總 + 爭點班

第二、三年

司律單科任選3科 +
爭點班/解題班/一二總(3擇1)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

方案B 律師上榜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可續享
新年度司律正規班完整課程
還可以最優惠價加選司律衝刺短課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大三前就是跟著補習班的進度，補習班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謝○岑 【考取】111律師(智財)

我就讀臺北大學進修部法律系，第一年一試沒有過，第二年差0.5分，第三年才上榜。我參加全修班、爭點班、總複習，不管資質多愚鈍，三年來始終如一努力，國考待久了就是你的，既然選擇了就要堅持到底。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歡迎來班洽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三、因民國 111 年 8 月發生之外役監受刑人殺害二名員警之重大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對外役監制度之矚目與討論，請問外役監制度存在之目的與功能為何？此種開放式處遇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外役監、開放式處遇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外役監條例

《命中特區》王瑀，112 年刑事政策講義 2，頁 32 以下；王瑀，112 年總復習講義，21 頁以下；許福生，刑事政策學，頁 358 以下)

【擬答】

(一)外役監之意義

「外役監」，亦即所謂之「開放式處遇」「開放式刑事執行機構」，自 1891 年士伯尼爾郡。其特色在於打破傳統監獄所具備之圍牆、崗哨，將物理的拘束力減少，增大對收容者之信賴。換言之，外役監採取開放式面接面之方式，且接見時間充裕，房舍採大通鋪式，空間開闊，每個人有固定床鋪，作業以戶外農牧、僱工作業為主，活動空間較大，且無崗哨，採開放性自治之低度管理方式。我國目前獨立外役監有 3 所，八德、明德、自強外役監；降設外役監有 3 所，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屏東監獄降設外役監。

(二)外役監之功能及目的

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亦即，是相較於一般監獄，採取較度戒護的作法之「過渡階段」，使受刑人在離開監獄前在一定的監督之下學習自我管理，以適應出獄後之社會。換言之，其目的在協助受刑人逐漸回歸社會。

(三)開放式遇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開放式處遇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乃在可彌補封閉式處遇的不足，合乎犯罪者處理理念對於受刑人的尊重及促其再復歸社會，並且有助於行刑經濟的效率化。亦即，開放式處遇，在消除拘禁處遇所產生的痛苦方面和人道主義相結合，讓受刑人的生活接近於一般社會的生活條件，並且這種接觸對受刑人的心身有好的影響，可培養受刑人和行刑人員之間的信賴感，使矯治教育成為可能，而合乎復歸社會的理念，況且可節省戒護上的經費，可謂社區處遇的具體措施之一。其型態有開放性設施中的處遇、外出工作制度、返家探視制度、週末拘禁、週日拘禁或分割拘禁、中間設施(寄宿之家、中途之家)。

(四)結論

1.開放式處遇，亦即所稱外役監制度，固然具備(1)有益受刑人社會復歸(2)強調受刑人自律(3)節省國家刑罰經費(4)減少傳統機構性負面標籤，等優點，但亦有(1)容易造成附近居民不安(2)容易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3)無法彰顯刑罰自由刑威嚴等缺點。本是所述之外役監脫逃台南殺警案件，即造成輿論嘩然，突顯了我國外役監脫逃及遴選條件過寬之問題，近來又有夜店殺警主嫌易寶宏爽坐外役監經撤銷及遴選隱暱等事件，由此可知外役監條例過寬之遴選條件及管理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性，法務部已於 2022 年 9 月提出外役監修正草案，主要重點為，強化遴選門檻、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等，但朝野至今未達成共識¹。

四、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於第 26 條增訂曾犯國安三法、賄選、組織犯罪條例、毒品、槍砲及洗錢者，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選。刑罰制度中，資格刑亦為類似於此種方式之制裁，請問何謂資格刑？我國刑法中是否有此種處罰方式？其缺失為何？應如何調整？(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資格刑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36 條、刑法第 37 條

《命中特區》王瑀，112 年刑事政策講義，63 頁以下。

【擬答】

¹ 立法院三讀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 調整遴選門檻，落實中間處遇功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moj.gov.tw)

(一)資格刑之意義

所謂資格刑，是以剝奪或限制犯罪人之一定資格，以降低對其人格的社會評價的刑罰，因而被稱為名譽刑之一種。換之言，所謂資格刑，係國家對於某類型之犯罪人，剝奪其公法上之權力能力或擔任公務人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的刑罰。有作為主刑，有作為從刑者，亦有作為附隨效果者，在我國刑法，則是以從刑方式規定為褫奪公權。

(二)我國刑法之規定

1. 刑法第 36 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最資格：一、為公務員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資格。

2. 刑法第 37 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無期褫奪、法定褫奪)。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有期褫奪、裁定褫奪)。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3. 簡而言之，被宣告褫奪公權者，可依我國刑法之規定剝奪有罪被告(1)服公職之資格，蓋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治權，需有良好素行，且為防止犯罪人假借服公職名義從事犯罪行為；(2)被選舉權，由於公職候選人一經當選即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因此也需要良好之操守與素行，方足為全民謀福利，所以犯罪人的選舉人應受限制；(3)投票權，此乃剝奪犯罪人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投票權限。

(三)資格刑之缺失

固然，資格刑，剝奪犯罪人選舉權可防止犯罪不肖之徒行使政權而影響選舉之神聖或使選舉結果有不良影響；剝奪犯罪人被選舉權可直接確保公職人員之信譽並間接維護國家社會利益；剝奪犯罪人行使親權亦可避免子女受到不當影響等等優點，但資格刑，亦即褫奪公權仍有以下幾項缺點：

1. 就刑罰功能而言，無論是應報、嚇阻及隔離，都沒有達到刑罰上的效果。
2. 就矯治而言，對犯罪人加諸名譽刑，無異落入明恥整合理論中之「污名化羞恥」的淵藪，讓犯罪人重返社會困難。
3. 許多犯罪人知識或道德水準較低，薄弱的法意識無法讓其會到資格刑對其所造成的權力喪失有何作用。
4. 資格刑與憲法規定人民有工作權與選舉權之規定相違背。

因此，基於社會保安角度而產生之資格刑，有定其調整之必要。

(四)資格刑之調整方向

現代刑罰理論不再將資格刑的褫奪公權看成是對於犯人的一種應報，而認為是一種具有保安處分色彩的防制犯罪措施。從防制犯罪的觀點來看，褫奪公權仍有存在之必要，但為避免其產生不利犯罪者再社會化之反效果，可為如下的修正：

1. 縮短宣告有期褫奪的上限，可將現行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宣告褫奪公權，修正為，依其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為一年以上五以下之期間內褫奪公權。
2. 按犯人所犯罪名不同而異其褫奪的公權，現行刑法僅籠統地將行使治權之一切資格予以剝奪，立法上公有研究之餘地，可依犯人所犯之罪名之不同而異其褫奪之公權。
3. 對於無繼續褫奪公權之犯人，應設回復權利之規定，以免造成過剩的刑罰。

(五)結論

由於近來政府基於打擊黑金之決心，並因應重大犯罪及織、洗錢犯罪頻傳，因此修正國安三法，並於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有犯國安三法之罪者褫奪公權，剝奪相關犯罪人之參選權。然陳致中因犯洗錢防制法而被處三年以下之徒，被褫奪公權終身。有看法認為，因犯輕罪，就有必要褫奪公權終身係屬違憲之爭議。管見以為此項修正與憲法比例原則、更生保護及避免其產生不利犯罪者再社會化之反效果之意旨有所違背，亦與上述所稱應予以調整對方向相違，應有再為詳細檢討之必要。



保成學儒 司法官.律師

全面完整 輔考規劃

依照不同階段制定課程方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司律正規班

Now

5大科2~3位授課師資開放旁聽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岸實力

法研衝刺班

11月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及重要學者文章
預先掌握法研.國考.司律出題方向

爭點解題班

2月

培養爭點意識能力, 學會看懂題目重點
透過申論實戰練習, 建立答題申論模板

上榜極訓班

5~9月

名師領軍 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 實戰模擬
試卷指導 課業諮詢 助教輔導 高規服務

一試題庫班

6月

透過大量歷屆試題解說及分析
學會快速審題答題, 順利通過一試

二試總複習

8月

熱門爭點、實務學說見解、修法補充
濃縮提煉重要考點, 一舉殲滅400門檻

還有其他方案可以選擇

<h4>司律上榜班</h4> <p>適合繁忙且需要較長時間準備考試之在校生或在職人士</p>	<h4>弱科救星方案</h4> <p>依需求挑選司律國考正規班、爭點解題班、一二總之開課科目搭配組合</p>	<h4>跨考公職方案</h4> <p>適合想強化司律部分科目且同時跨考其他公職, 欲加強差異科目者</p>	<h4>加選國考方案</h4> <p>已報名司律正規班或弱科救星方案, 且欲加選其他公職之差異科目者</p>
--	--	---	--

多元學習模式 | 面授 · LIVE 直播 · 函授 · 在家 · 視訊